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2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龙		身份证件号	652401197312281773	
		住 址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西路5巷24号6栋3单元201室		联系电话	18094989637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3月19日19时00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凯赛尔执法证号：31120317013，31120317009，在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马龙驾驶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渝BY282Q从霍尔果斯市承运3名乘客前往奎屯市、昌吉市，2名乘客前往奎屯市，约定1名乘客收运费225元，2名乘客共计450元。1名乘客前往昌吉市，约定收取运费250元。3名乘客共计700元，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运费（暂未收费）。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现场证据有：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行驶证复印件。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决定给予捌仟元（¥8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5月26日

